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6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王端岑

　　王羽萱

　　陳朝裕

被　　告　金龍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奮翹

被　　告　趙愛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10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玖仟零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貳佰零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龍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龍僑公司）邀同被告張奮翹、趙愛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 年3 月7 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借款期間為5 年，自112 年3 月7 日起至117 年3 月7 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延滯時利率為1.595％）加碼年利率2.08％浮動計息

（目前為年利率3.675%），並約定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金龍僑公司自112 年6 月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餘本金1,939,018 元及以上開方式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張奮翹、趙愛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等為證（見本院訴字卷第9 至2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及第8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0,206元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仙宜